

安康中心城区滨江慢行系统修复工程(一期) 项目步行道桥荷载试验检测项目

甲 方: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乙 方: 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承包人（乙方）：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安康中心城区滨江慢行系统修复工程(一期)项目步行道桥荷载试验检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安康市中心城区

1.3 具体工作内容：人行天桥荷载试验及护栏顶推力

二、合同承包范围

试验检测服务范围：招标文件要求的试验检测评估的全部内容，包括：人行天桥荷载试验及护栏顶推力。

三、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6月30日。

四、质量标准

试验检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相关国家及陕西省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46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尊重和执行。

6.1 本合同协议书；

6.2 中标通知书；

6.3 投标书及其附件；

6.4 本专用合同条款；

6.5 本通用合同条款；

6.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7 报价明细表；

6.8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洽商签署的变更、补充与修正等书面

协议或文件。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进行试验检测评估并提交试验检测评估成果报告。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本合同即开始生效（见后签署页）。

(签署页)



发包人: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承包人: 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住所: 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
1号建设大厦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路长安
国际企业中心27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

黄鹏

法定代表人:

吕锋

委托代理

印伯

委托代理人:

印剑

电 话: 0915-3230552

电 话: 029-88354417

传 真: 0915-3230552

传 真: 029-88354417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

新区科技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11301134018001267405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0118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XSCG-AK2025024

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受安康市市政园林处委托,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对安康中心城区滨江慢行系统修复工程(一期)项目步行道桥荷载试验检测项目(采购编号:XSCG-AK2025024)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供应商: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壹拾肆万陆仟元整(¥146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